
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由杨泽明和李丹共同出资设立，杨泽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2005 年 10 月，杨泽明将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杨喜信，并选举杨喜信为公司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3）2018 年 11 月，李丹将持有公司的 50%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以下简称“华资国富”）、李跃春（20%）；杨喜信将持有公司的 20%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李跃春；（4）2019 年 4 月，华资国富、李跃春分别将持有公司股权以 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喜信、李丹；（5）2021 年 12 月，杨喜信将持有公司的 50%股权以 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泽明。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不久原法定代表人杨泽明即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杨喜信的原因，结合杨泽明与李丹自公司设立以来对公司经营的实际参与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表述是否准确；(2) 杨喜信自 2005 年-2017 年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请公司补充说明杨喜信是否对杨泽明、李丹设立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结合杨喜信在代持期间对公司经营的实际贡献、参与经营的具体体现，补充说明杨喜信是否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3) 华资国富入股、退出公司时间仅间隔 5 个月，且退出公司时以 0 万元价格进行转让，请公司结合华资国富股权结构、设立时间、实际控制人背景等补充披露华资国富投资、退出公司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司与华资国富之间的具体合作情况，申请材料显示杨泽明与李丹均委托亲属进行代持，公司表示代持形成为规避风险和集中表决权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法律法规限制、关联方认定等情形；(4) 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股权代持是否均解除，是否与家庭成员间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结合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是否明晰；(2) 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通过表决权转让协议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3) 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挂牌条件的情形。

2、关于公司资质与产品。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已取得开展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2）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航空、航天、机载、弹载等。

请公司：（1）结合公司相关军工资质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改制、申请挂牌是否需要通过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或其他主管单位的审批，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是否按照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审查，本次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相关保密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2）说明公司是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3）说明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4）公司产品在航空、航天、机载、弹载的应用、功能实现情况，公司主要从事的具体生产或组装工序，关键零部件的自产及外购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将不予披露专项说明材料合并至 4-8 文件补充提交。

3、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 6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

案（草案）的议案》。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或潜在股权纠纷；（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激励对象，如有，其持有股份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激励对象规避锁定期限的情形；（3）结合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实际贡献等方面说明，股权激励是否符合激励方案的约定，股权激励实施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瑕疵；（4）说明股份支付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就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杨泽明与李丹为表姐弟关系，杨泽明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5.45%，李丹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5.45%。同时，二人合计持有陕西天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累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94.55%。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收入确认。公司销售电源模块、轴角编码器、滤波器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以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相关合同中通常附有销售退回条款，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请公司：（1）说明客户验收的具体流程及周期情况，是否均已取得相应验收凭据，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2）结

合退回条款的具体约定，以及报告期内产品的退回、订单取消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已确认产品是否存在退回风险；（3）说明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及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暂估价格确认收入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与最终结算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营业收入。根据公转书披露：（1）2020 年、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7.44 万元、2,617.36 万元、941.64 万元；（2）其他业务主要是应个别客户要求对其销售的配套产品，此类产品公司不自主生产，均从供应商处采购验收后销售给客户；（3）公司的生产分为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和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生产，在销售上大部分型号产品采用预先沟通方式；（4）公司对产品提供无限期的售后服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产品中标准化通用产品及定制产品的比例，及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的变动情况，说明影响单价、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2）订单生产及根据需求定制两种生产方式的占比情况，两种模式下从接受订单或研发需求到正式交付的主要流程及时间周期；预先投入研发产品是否存在无法最终交付风险；（3）针对不自主生产产品，是否涉及代理采购，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补充说明在无限期的售后服务模式下，发生维保事项及

退换货情形的相应处理流程及对公司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5）公司报告期后订单获取及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现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采购及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直接材料主要由PCB 线路板、芯片、电阻及外壳等组成。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费用增长较快。

请公司补充说明：（1）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运费等成本项目在 2021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材料、能源消耗等是否与公司产量及收入变动相匹配，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与营业成本相关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公司薪酬方案是否与收入、产量相挂钩，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的匹配情况；（3）供应商中自然人供应商、贸易型/代理型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供应来源；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其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外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4）报告期内及期后，军工部件国产化趋势对公司供应来源及稳定性、库存产品减值及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1）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与原任职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

的约定或纠纷；（2）结合公司招投标履行程序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客商重合具体情况，具体客户或供应商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是否分开核算、分开结算，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5）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相关利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6）结合公司生产环节和周期，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无在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6），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

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